

“5·31”向东围37栋死亡事故调查报告

2018年5月31日11时许，福田区总值班室通知：在福田区南园街道办事处辖区向东围37栋发现一人死亡，区公安分局以涉嫌刑事案件展开调查，于7月2日排除刑事案件移交区安监局。

2018年7月3日，福田区人民政府根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批准成立了由福田区安监局张红军局长任组长，区安监局、福田公安分局、区总工会为成员单位的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，特邀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。

事故调查组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和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通过现场勘查、查阅资料、调查取证、检测鉴定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、经过、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，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。同时，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，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。

一、事故基本情况

(一)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

1、深圳市万村发展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LTW650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，法定代表人张海涛，公司成立日期

为 2017 年 7 月 5 日，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 5 楼，经营范围为公寓租赁和管理等。

2、深圳市海大装饰集团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0848379X8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法定代表人高峰，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26 日，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 40 栋 6 层，经营范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等。

3、2018 年 1 月，深圳市万村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海大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深圳万村玉田向东围一标段泊寓精装修工程》合同，确定该工程由深圳市海大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承接，承包范围：万村玉田向东围一标段泊寓精装修工程，楼栋分别为 27、31、32、37、38、39、45 号楼。

（二）事故相关人员情况

1、雍某君，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2922*****4912，四川南充人，系深圳市海大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向东围一标段项目负责人。

2、晏某，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2323*****7612，陕西洋县人，系深圳市海大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向东围一标段泥水班组工人。

二、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

（一）事故发生经过。

2018年5月30日上午，深圳市海大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装修工人晏某、邓某平、陈某平三人在福田区南园街道向东围37栋7楼进行泥水工作业，10时许，晏某从作业的马凳上（自制马凳高度为1.2米）面朝上背部着地摔倒在地，安全帽脱落在地，当时神志清醒无异常，工友让其在室内休息，期间晏某自行离开。事发当天下午、晚上再无人见到晏某，期间同乡工友打其电话，晏某回应时言语不清，并且当晚未回宿舍休息，直至5月31日早上7时50分许，晏某被人发现躺在37栋4楼房间内。

（二）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。

事故发生后，项目部人员拨打了120、110，晏某最终经120现场确认死亡。随后，福田区安监局、南园街道办、福田公安分局派员赶到现场，福田公安分局结合现场以涉嫌刑事案件对事故展开调查。

三、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

（一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。

此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。死者，晏某，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为612323*****7612，陕西洋县人。

根据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在2018年7月31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（编号：康怡司鉴【2018】病鉴意字第85号），被鉴定人晏某符合因硬膜外出血（血肿）引起颅内高压、脑疝压迫生命中枢导致呼吸、循环衰竭而死亡。

综上，晏武因坠落致颅脑损伤、硬膜外出血，因坠落高度有限引起的原发性脑损伤较轻微，在伤后数小时内可以行走、活动，当血肿逐渐增大出现意识障碍并最终导致颅内压增高、脑疝形成死亡。

五、鉴定意见

被鉴定人晏武符合因硬膜外出血（血肿）引起颅内高压、脑疝压迫生命中枢导致呼吸、循环衰竭而死亡。

鉴定人：副主任法医师 汤玉林

(执业证号：441914141030)

副主任法医师 张四平

(执业证号：441914141005)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

附件：1、晏武尸体检验及组织病理学检验照片
2、司法鉴定许可证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

腰带系带无活页

（二）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90 万元，主要为死亡赔偿金，供养亲属抚恤金、丧葬费和事故处理事务性费用。

四、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

（一）现场勘查情况。





37 栋 7 楼施工现场图



37 栋 4 楼发现晏某所在现场图

(二) 事故发生原因

通过现场勘查、调查询问和科学分析，事故调查组认为

造成此起事故发生的原因是：

1、直接原因

晏某从事砌墙作业时，所踩踏的自制马凳不符合安全规定。

2、间接原因

深圳市海大装饰集团有限公司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，未能消除作业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。

（三）事故性质

事故调查组一致认定：“5·31”向东围37栋死亡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要件，定性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。

五、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

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。

（一）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认定及处理建议。

深圳市海大装饰集团有限公司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，提供的作业工具（自制马凳）不符合《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十项标准》，存在安全隐患，且施工作业现场监管失察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。

建议由福田区安监局对深圳市海大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依法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相关责任人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。

1、晏某，踩踏马凳从事高处作业时，身体失稳摔倒在地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。

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，建议不予追究责任。

2、雍某君，系深圳市海大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向东围一标段的现场负责人，未有效履行其安全生产工作职责，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、检查不力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。

建议由区安监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。

六、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

此次事故的发生，充分暴露了建筑施工单位在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不足。为预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，各相关单位应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：

(一) 深圳市海大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，加强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，强化现场作业人员的自我安全保护意识，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加强作业现场安全巡查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，杜绝同类事故发生；

(二) 福田区住建局作为建筑施工行业主管部门，必须从事故中吸取教训，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，研究制定对辖区小产权房的建筑施工的安全监管工作，日常必须要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查、巡查，严格落实生产安全监管制度，严格执行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，坚决杜绝监管失控。

“5·31”向东围37栋死亡事故调查组
2018年8月16日